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申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22号文核准募集，核准日期为2013年7月30日。

本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无法完全规避这类品种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相对于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纯债基金而言，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相对更高。2）在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5-20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3)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4)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投资于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投资股票，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可转换债券、权证。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和预期收益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一、绪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本招募说明书阐述了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全部必要事项，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基金或本基金：指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管理人：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基金合同、《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指《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对本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托管协议：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托管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招募说明书：指《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的更新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8.法律法规：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行政规章以及其他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有约束力的决定、决议、通知等
9.《基金法》：指2003年10月28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2年12月28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修订，自2013年6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2013年2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8次主席办公会议修订通过、同年6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8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2004年6月29日颁布、同年7月1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15.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法律主体，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16.个人投资者：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17.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登记并存续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并存续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18.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中国境内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19.投资人：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的合称
20.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21.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22.销售机构：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
25.基金账户：指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6.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7.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28.基金合同终止日：指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基金财产清算完毕，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的日期
29.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
30.存续期：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31.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一年，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32.开放期：本基金的开放申购、赎回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5至20个工作日的期间。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33.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34.T日：指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日
35.T+n日：指自T日起第n个工作日(不包含T日)
36.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的工作日
37.开放时间：指开放日基金接受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时间段
38.《业务规则》：指《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1.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2.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本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43.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基金的不同销售机构之间实施的变更所持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的操作
44.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5.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工作日基金总份额的20%
46.元：指人民币元
47.基金收益：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已实现的其他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48.基金资产总值：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应收申购款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49.基金资产净值：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50.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的过程
52.指定媒体：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互联网网站及其他媒体
53.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54.地方政府：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相对而言，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组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县、自治县、市、市辖区、乡、民族乡、镇设立的人民政府
55.地方政府债券：是指地方政府发行和作为偿还主体的债券
56.市政建设：指城市道路、城市轨道交通、城际铁路、城市桥涵、城市排水、城市防洪、城市道路照明、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学校、图书馆及其他城市社会服务设施的建设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法定代表人：毕玉国
成立日期：2002年8月23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2】44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兰剑
电话：021-38619810　　传真：021-38619888
股权结构：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49%
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4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1%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2年8月23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目前管理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分别为万家18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行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和谐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基金、万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中证创业成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炼铁厂财务科科长、莱钢集团莱钢股份公司财务处成本科科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集团财务部副部长、莱钢驻日照钢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齐鲁证券经纪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兼任万家共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3月起任本公司董事长。
董事马永春先生，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新疆自治区党委政策研究室科长、新疆通宝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新疆对外经贸集团总经理、新疆天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事吕祥友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曾任莱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科长、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兼董事会秘书、天同证券风险处置工作小组托管组成员、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董事、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现任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合规总监、董事会秘书、党委组织部部长、人力资源部总经理、鲁证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吕宜振先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主管、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1年5月起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起任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刘兴云先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曾任山东财政学院会计系副主任、党总支书记、教务长、副院长，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行政财务部副部长、巡视员兼副部长，现任山东财经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并从事企业财务管理方向的理论研究。
独立董事陈增敬先生，中国民主建国会成员，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山东烟台十一中学教师，山东大学数学院讲师兼副教授，法国国家信息与自动化研究所博士后，加拿大西安大略大学保险系访问学者、兼职教授，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兼教授，山东大学数学院副院长（兼）、教授，现任山东大学金融研究院院长（兼数学院副院长）、教授。
独立董事骆玉鼎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学博士，副教授，曾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银行系讲师，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院长助理，美国国际管理研究生院（雷鸟）访问研究员，上海财经大学证券期货学院副院长兼副教授，新疆财经学院金融系支教教师，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兼常务副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现任上海财经大学商学院副院长。
2.基金管理人监事会成员
监事会主席李润起先生，硕士学位，经济师。1996年1月起，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艺路营业部客户主管、公司投行部项目经理，2012年3月起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现任新疆国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监事崔朋朋先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先后任职于山东智星计算机总公司、中创软件、山东山大华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军控股有限公司。现任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副部长。
监事兰剑先生，法学硕士，律师、注册会计师，曾在江苏淮安知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和华利盛律师事务所从事律师工作，现为本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合规稽核部总监。
监事李丽女士，中共党员，硕士，中级讲师，先后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分行、济南卓越外语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2008年3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监事蔡鹏鹏女士，本科，先后任职于北京幸福之光商贸有限公司、北方之星数码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路通资讯香港有限公司，2007年4月起任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公司机构理财部副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长：毕玉国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总经理：吕宜振先生（简介请参见基金管理人董事会成员）
副总经理：詹志令先生，大学本科，学士学位。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证券营销管理工作；2004年至2005年任职于中银国际证券，任营业部副总经理；2005年至2009年任职于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直销部副总监等职；2009年至2011年任职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机构理财部总经理兼上海分公司总经理。2011年加入本公司，任机构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副总经理：李杰先生，硕士研究生。1994年至2003年任职于国泰君安证券，从事行政管理、机构客户开发等工作；2003年至2007年任职于兴安证券，从事营销管理工作；2007年至2011年任职于齐鲁证券，任营业部高级经理、总经理等职。2011年加入本公司，曾任综合管理部总监、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2013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督察长：李振伟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98年6月起从事证券监管工作，先后任证监会济南证管办党委办公室、上市处主任科员，证监会济南证管办上市处、机构处副处长，证监会山东证监局机构处副处长、处长，本公司总经理、监事会主席等职。2012年3月起任本公司督察长。
4.本基金基金经理简历
朱虹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唐俊杰先生，基金经理，硕士。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在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从事固定收益投资研究工作，担任投资经理职务。2011年9月加入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万家货币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委员会主任：吕宜振
委员：刘芳洁、吴海、华光磊、朱虹
吕宜振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芳洁先生，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权益投资总监、权益投资部总监（兼）万家和谐基金基金经理
吴海先生，量化投资部总监、万家180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红利基金基金经理、万家中证创业成长基金基金经理
华光磊先生，研究部总监、万家和谐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朱虹女士，固定收益部总监、万家信用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岁得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万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依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
13.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下转B10版）

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月

重要提示

1.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2013年7月30日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22号文核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类别为债券型，运作方式为定期开放式。
3.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本基金募集期限自2013年11月1日起至2013年11月22日止。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6.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进行认购。本基金场外发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和代销机构（详见本公告的附件）；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7.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
8.认购限额：
（1）本基金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900元。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3）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9.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已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上海开放式基金账户的，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投资人通过场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上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10.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11.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应以基金募集结束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发售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经正式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12.投资者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wjasset.com）。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基金发行相关事宜。
15.在发售期间，除本公告所列的场外代销机构外，如增加其他场外代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请投资者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场外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
16.认购申请是否有效及其成交情况应以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可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机构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基金份额。
17.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万家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或95538转6），万家基金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或者通过其他代销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
本基金特定风险包括：1)本基金部分资产投资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无法完全规避这类品种的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相对于不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的纯债基金而言，本基金预期风险水平相对更高。2）在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申购赎回，每次开放5-20个工作日，在非开放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3)本基金开放期内单个开放日出现巨额赎回的，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存在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变现而带来的冲击成本对基金净资产产生的负面影响。4)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充分考虑投资人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于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投资运作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8.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万家市政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代码：
基金代码：519192；基金简称：万家市政
（场内认购简称为"万家市认"，场内认购代码：521192）
（三）基金类别：债券型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内，本基金封闭运作，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每个封闭期结束后首个工作日起，本基金进入开放期，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5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的具体日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若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原定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起始日或开放期相应顺延。
（五）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六）基金份额初始面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七）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市政建设主题相关的债券作为主要投资对象，通过严格的信用风险控制和流动性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八）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九）募集方式
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场外发售渠道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相关业务的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参见本公告附件）。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具体销售城市(或网点)名单和联系方式，请参见本公告附件以及当地基金代销机构以各种形式发布的公告。
场内发售渠道为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开放式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和转托管等业务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e.com.cn）。
除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十）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和金额
本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总额不少于2亿元。
（十一）销售机构
1.场外直销机构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以及本公司的网上交易平台。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360号8层（名义楼层9层）
电话：021-38619982
传真：021-38619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或95538-6
公司网址：www.wjasset.com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网上交易网址：
https://trade.wjasset.com/
2.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蒋超良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公司网站：www.abchina.com
在基金发售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农业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5599，或访问农业银行网址：www.abchina.com。
（2）其他代销机构
1）销售机构的名录详见本公告附件，或相关机构以其他有效方式发布的相关公告。
2）认购期间，本公司可以增减本基金的代销机构或销售网点，也可以增减相应的认购销售交易平台，届时以本公司发布的公告（若有）为准。
3.场内代销机构：
（1）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2） 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代销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十二）募集期限
本基金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自2013年11月1日到2013年11月22日止。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十三）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募集失败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3.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金数额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低于200人，或者《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基金资产净值加上当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金额减去当日有效赎回申请金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金额后的余额低于5000万元，或者10天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90%以上基金份额，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报告后将终止。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基金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场外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场内认购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精确到整数位，小数点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及利息折算的基金份额，以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二、认购方式与相关规定

本基金募集期内，通过基金销售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具体名单见本公告附件)公开发售。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一）认购的方式及确认
1.投资者必须根据本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在募集期的交易时间段内提出认购申请，并办理有关手续。
2.本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方式。
3.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4.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正式受理后不得撤销。
5.场内认购需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实施细则。
6.认购的确认方法
本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包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和基金代销机构的网点）受理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
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应当在T+2日到提交申请的销售机构网点或通过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认购确认情况。认购确认的，投资者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申请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二）认购的限额
1.募集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2.募集期间，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3.投资者场内认购时，每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元，同时每笔认购金额必须是100的整数倍，且每笔认购最大不得超过99,999,900元。
4.投资者场外认购时，即通过本基金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认购时，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
（三）认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04%
300万元≤ M < 500万元	0.02%
500万元≤ M < 1000万元	0.01%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 M，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 ≤ M < 300万元	0.4%
300万元≤ M < 500万元	0.2%
500万元≤ M < 1000万元	0.1%
M ≥ 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四）认购份额的计算
1.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的方式。基金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认购，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用）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本金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利息折算份额=有效认购资金的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本金认购份额 + 利息折算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利息折算的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部分截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1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本金认购份额=9,940.36/1.00=9,940.36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1.00=5.10份
认购份额=9,945.46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45.46份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 元认购本基金，对应认购费率为0.06%，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5.1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总金额=10,000元
净认购金额=10,000/（1+0.06%）=9,994.00元
认购费用=10,000-9,994.00=6.00元
本金认购份额=9,994.00/1.00=9,994.00份
利息折算份额=5.10/1.00=5.10份
认购份额=9,999.10份
即：该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9,999.10份基金份额。
2.场内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内认购采用份额认购的方式。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挂牌价格×认购份额
认购费用=挂牌价格×认购份额×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利息折算的份额=利息/挂牌价格
实得认购份额=认购份额+利息折算的份额
认购金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利息折算份额的计算截位保留到整数位，剩余部分计入基金财产。